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郭宏輝

相 對 人 謝蕙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46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2紙），發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如附表所示，利息未約定，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

01 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依法定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系爭本票2紙是
04 抗告錯誤開立用於保證的票據，且相對人也未依法向抗告人
05 為付款提示，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8 2紙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均於系爭本票2紙上簽名，依首揭
09 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2紙為
10 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
11 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
12 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3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並未向相對人借款，系爭本票2紙屬
14 於錯誤開立之本票，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15 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院以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6 究。另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部分，惟系爭
17 本票2紙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毋
18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
19 為已足，依非訟事件程序之形式審查，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
20 之裁定，是此部分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亦應由抗告
21 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

22 (三)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
23 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30 法官 郭思妤

法官 黃靖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2月17日	160萬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5日	CH294426
2	113年7月1日	350萬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5日	CH294428